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辦理 110 年度「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隊遴選第二次積分賽」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提升我國柔道運動技術，促進國際體育交流，遴選優秀柔道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22 年杭州亞運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
- 四、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二)
- 五、比賽地點：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 六、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會核發初段(含)以上段證資格。
  - (二)15 歲以上，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出生。
  - (三)未滿 21 歲，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者，需具備 109 年全國性比賽(全大運、全中運、全國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或 110 年全國性比賽(全國精英排名賽、全原運、全中運)個人組前三名始得以報名。
  - (四)為本會團體會員所屬之選手，在校生需以學校單位報名。
  - (五)同一單位報名教練人數至多 4 名，並註記為男子隊教練或女子隊教練，可重複報名，至多各 2 名。
  - (六)同一教練不得跨單位報名。如同一位教練指導不同學校，在本會之前舉辦賽會中登記過為該單位教練，得以跨校指導。
  - (七)違反本會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員跨其他運動種類之規定者，不得報名。
    1. 凡入選本會國家代表隊(含該年度潛力選手)或培訓隊之後，均不得參加國內其他運動種類之國手選拔賽及擔任其國家代表隊選手。
    2. 代表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參加國際賽會者，該賽會後 1 年內不得報名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及入選本會的國家代表隊(含透過本會報名之國際賽事)。
    3. 已具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或培訓隊身分者，最近 3 個月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
  - (八)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九)曾因服用禁藥或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禁賽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
    1. 報名連結:網址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2. 每個團體會員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3.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4. 上傳系統文件：(1)教練及選手之彩色證件照片(2)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照正反面影本**(3)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名)(4)繳費收據照片。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名後如無故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一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五)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 16 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 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 碼。

#### 八、選拔級數：

組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男子組	-60Kg	-66Kg	無	無	-90Kg	無	無
女子組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8Kg	+78Kg

####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制度：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時，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3 人採循環賽制，2 人採 3 戰兩勝制，1 人不進行比賽。

1. 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 2 位選手，以及敗部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四名等共 4 位選手。

2. 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倘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選手。

3. 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

4.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下列方式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若勝場數相同時，則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3)若積分仍相同時，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如勝場數、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 C. 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

(三)抽籤：

1. 時間：各組別於正式比賽當天:上午 9:00 舉行，地點另行公布。
2. 本次比賽採用電腦抽籤，抽籤軟體系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授權軟體進行。
3. 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同單位如 2 位(含)以上選手，將不進行分開、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

(四)過磅：

1. 各組別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5：30 至 16：00 試磅，16：00 至 16：30 正式過磅，地點另行公布。正式過磅上秤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
2. 比賽當日不進行抽磅。

十、2022 年杭州亞運會代表隊選手錄取方式：

- (一)110 年上半年精英賽，第一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第一名獲得 10 分，第二名獲得 7 分，第三名獲得 5 分，第四名獲得 3 分，參加 2021 年大師賽選手免出賽本次積分賽獲得 10 分。
- (二)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積分賽，選拔符合培訓的 10 個量級，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第一名獲得 10 分，第二名獲得 7 分，第三名獲得 5 分，第四名獲得 3 分。  
其中-60 楊勇緯(2020 東奧銀牌)、-48 林真豪(2020 東奧第七名)、-57 連珍羚(2021 大師賽銀牌、2018 亞運會銅牌)，直接列入 2022 亞運會代表隊。
- (三)111 年 1 月辦理決選，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兩次選拔合計積分前 4 名才得以參賽，本次賽會積分採計為第 3 次。3 次積分加起來總分相同時立即加賽，選出第一名為 2022 亞運會代表隊人員，第二名為候補選手(-60、-48、-57 三個量級之第一名為候補選手)。

十一、2022 亞運會教練產生辦法及順序如下：

(一)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2. 須為本會會員。

(二)遴選方式：

1. 第一、二階段:設總教練一名及教練數名，由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或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曾任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教練或選手擔任。
2. 第三階段:由第二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 十二、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需有照片)。
- (二)凡未報到、未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本次賽會不實施抽磅。9 點抽籤，11 點開賽
- (四)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 (五)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 (六)柔道服的大小尺吋需依最新國際柔道服規則辦理。
- (七)相關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
- (八)凡入選本會國家隊、參與 2022 亞運培訓隊培訓，或具 110 年度潛力計畫身份之選手，嚴禁參加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選拔賽、亞運培訓隊或代表參加國際賽事，違者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議處取消相關之資格。

##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29 日。  
(一般 TUE 以賽事公告申請截止日期為準。若無公告，則為賽事開始前 30 天。)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1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十四、申 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於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特殊情況經裁判長同意除外)。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電話:02-87727788/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六)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五、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一)相關活動程序表：

※有關各項賽程分配，將依報名人數再進行調整，並以比賽前一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0年 11月8日 (星期一)	09:30-14:30	場地布置 環境及器材設備清消作業	
	14:30-15:30	選手報到. 防疫檢測	
	15:30-16:00	試磅	依量級過磅
	16:00 至 16:30	正式過磅	男子:-60. -66. -90 女子:-48. -52. -57. -63. -70. -78. +78
110年 11月9日 (星期二)	08:30	場館開放熱身	
	09:00-	抽籤	
	11:00-17:00	正式比賽	